



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--2016犯罪趨勢關鍵報告

計畫主持人：謝文彥副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許春金教授、蔡田木教授

研究助理：游伊君、蔡文瑜



前言

- 為提昇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乙書內涵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，引進學術專業，期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。
- 「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除採用法務統計，延續原有統計基礎，並加入其他官方資料完整呈現犯罪趨勢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、反映社會需求，同時擁有圖表工具，強化解讀分析、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。
- 針對105年間社會所關注的「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防制對策之檢視」和「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檢視」，提出相關對策與建議。

簡報大綱

壹、105年整體犯罪狀況

貳、105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

參、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

肆、犯罪被害保護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

陸、政策建議

柒、後續研究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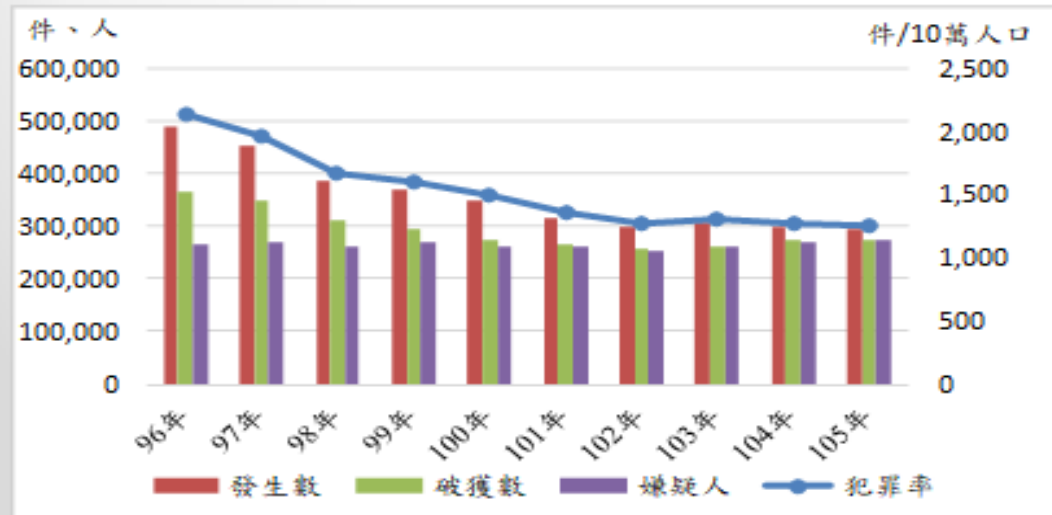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105年整體犯罪狀況（1）

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

- 近10年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與犯罪率，除103年外，皆呈現遞減趨勢，105年降至最低。
- 105年全般刑案破獲件數與嫌疑犯人數較去年微幅上升。
- 以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。

公共危險罪仍以酒駕與肇逃為主

- 近10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先增後減趨勢，近2年保持微幅遞減趨勢。
- 公共危險罪各類型中，酒後駕車呈先增後減趨勢，以103年68,229人最多，105年降至62,043人（較104年減少3.77%，較96年增加27.18%）。肇事逃逸雖於102年、103年一度呈遞減趨勢，近10年趨勢主要呈遞增，以101年4,189人最多，105年則為3,890人（較104年增加8.60%，較96年增加80.26%）。



壹、105年整體犯罪狀況（2）

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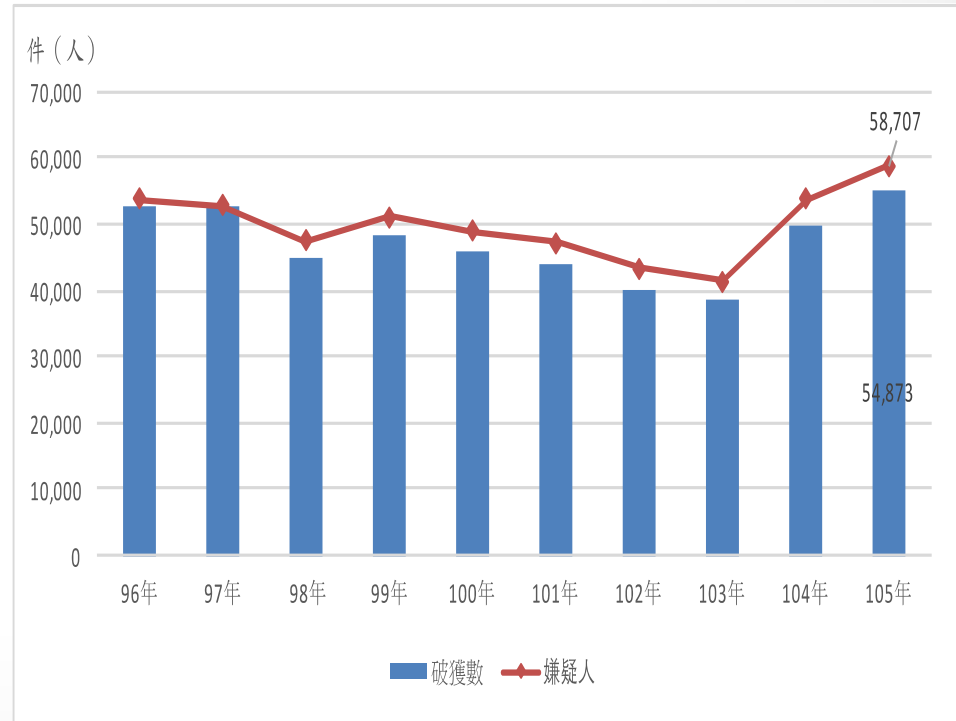
- 近10年來各類竊盜案件一路呈下降趨勢，以105年為最低。
- 與96年相較，汽車竊盜降幅85.92%，機車竊盜降幅84.07%，一般竊盜降幅67.40%。

105年妨害電腦使用與詐欺罪下降

-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近10年整體呈下降趨勢，唯100年、103年兩度大幅增加，105年則降至2,472件（較104年減少16.46%）。
- 詐欺案件數，自97年起逐年穩定下降至102年為最低，103年至105年增減趨勢交替，105年為23,175件（較104年增加9.46%）。

毒品案件數與嫌疑人數反轉上升

-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獲案件數與嫌疑人數有相同的起伏趨勢，10年來主要呈現先降後升趨勢。
-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103年為最低，105年為最高（較104年增加10.68%、9.48%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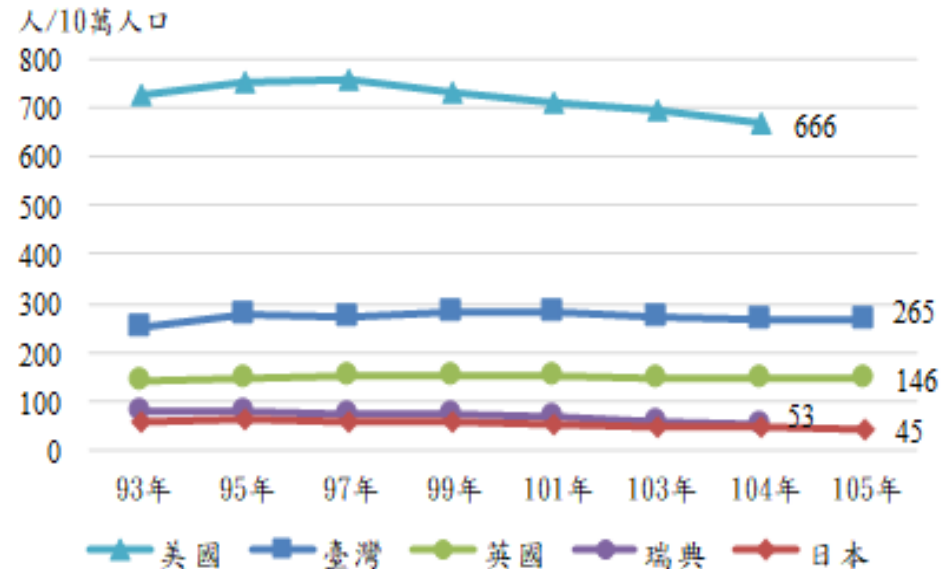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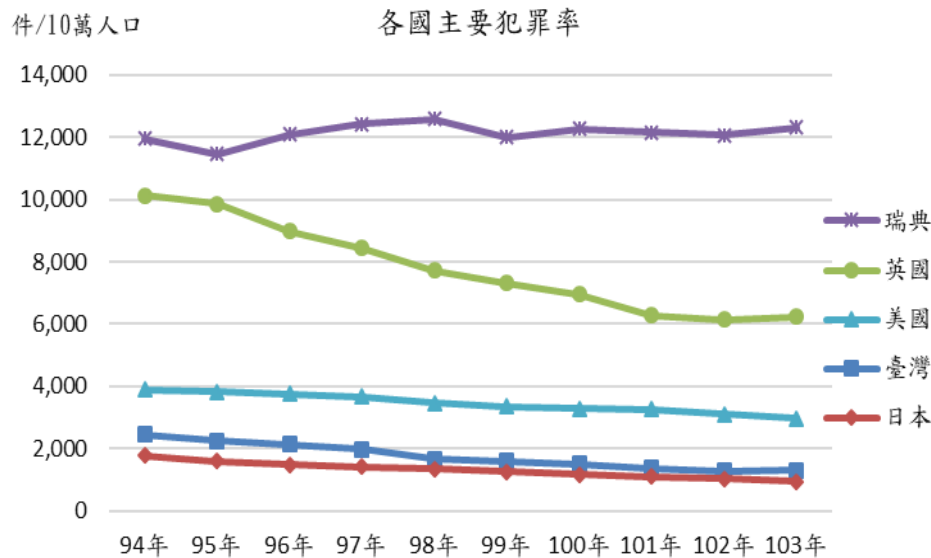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105年整體犯罪狀況 (3)

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

- 近10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，除了瑞典增減更迭外，主要皆呈下降趨勢；103年犯罪率，臺灣、英國、瑞典微幅上升，日本與美國持續下降。
- 與10年前相較，臺灣下降46.40%，日本下降46.28%，英國下降38.41%，瑞典增加2.96%，美國下降24.07%。

各國監禁率呈下降趨勢

- 各國監禁率仍以美國遠高於其餘各國。
- 各國監禁率趨勢相似，皆為先升後降，103年至105年間呈持續下降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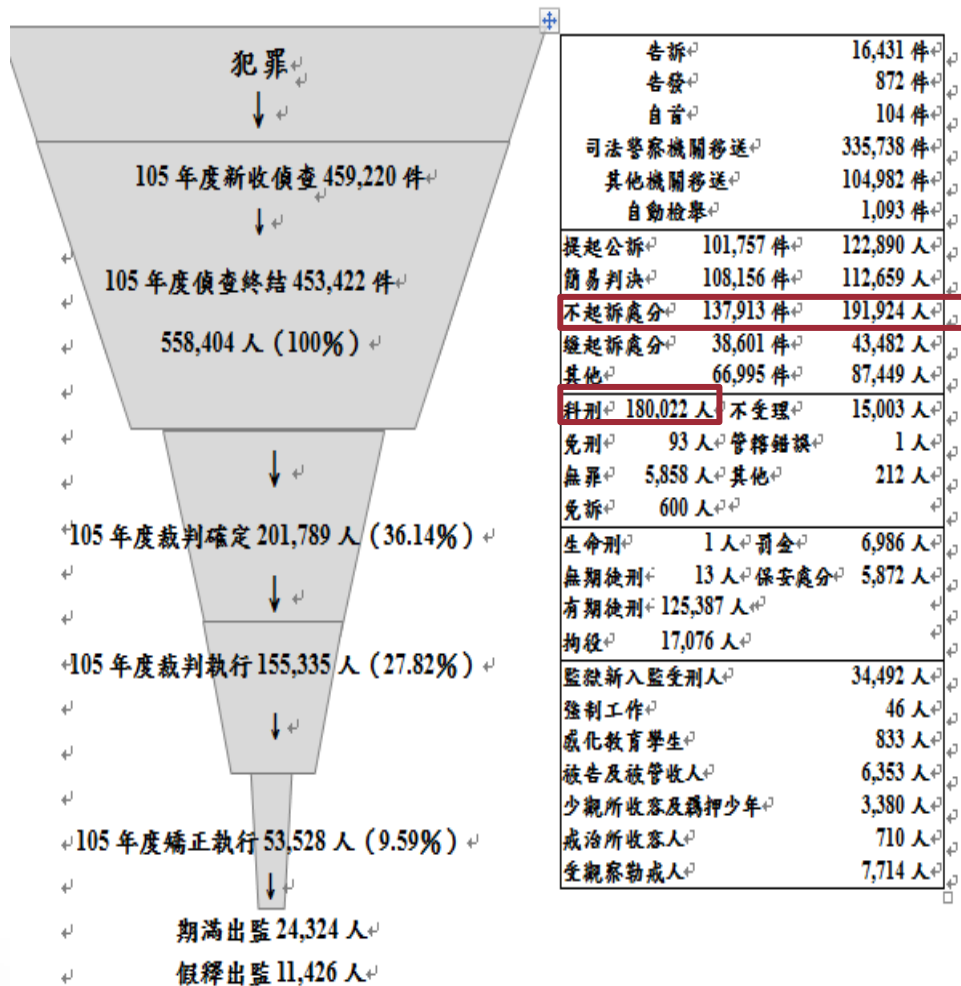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105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(1)

新收偵查案件為近5年來最高

- 105年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459,220件，為近5年來最高。
- 新收普通刑法案件，仍以公共危險罪案件95,483件最多（占28.20%），其次為傷害罪有54,863件（占16.21%）、詐欺罪53,859件（占15.91%）及竊盜罪42,037件（占12.42%）。
- 特別刑法案件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，計有89,038件（占73.78%）。

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處分最多（占30.42%） 裁判確定以科刑為多（占90.0%）



貳、105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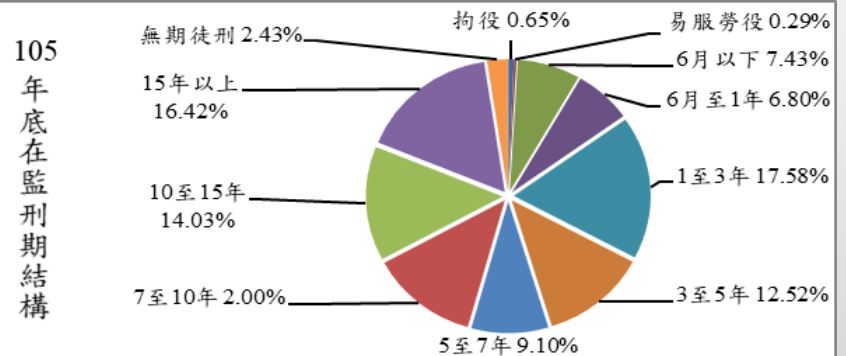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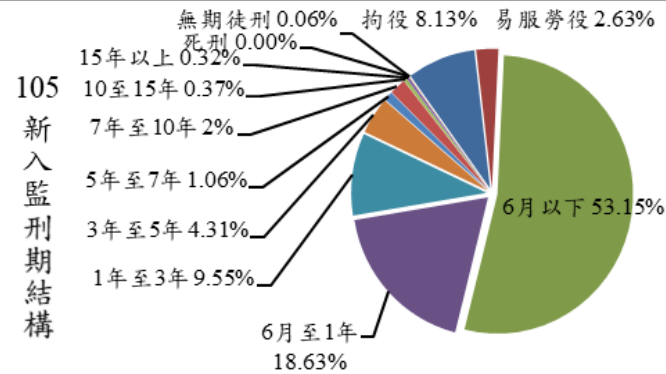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六以上

- 10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，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199.9件。
- 105年定罪率96.72%，較104年96.56%，增加0.16%。

定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768.56人
男女性比例為86：14

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持續嚴重

- 105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62,398人，超額收容人數達5,521，占9.7%。
- 105年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（含拘役、易服勞役）合計占82.39%，短刑期人犯高達八成。



貳、105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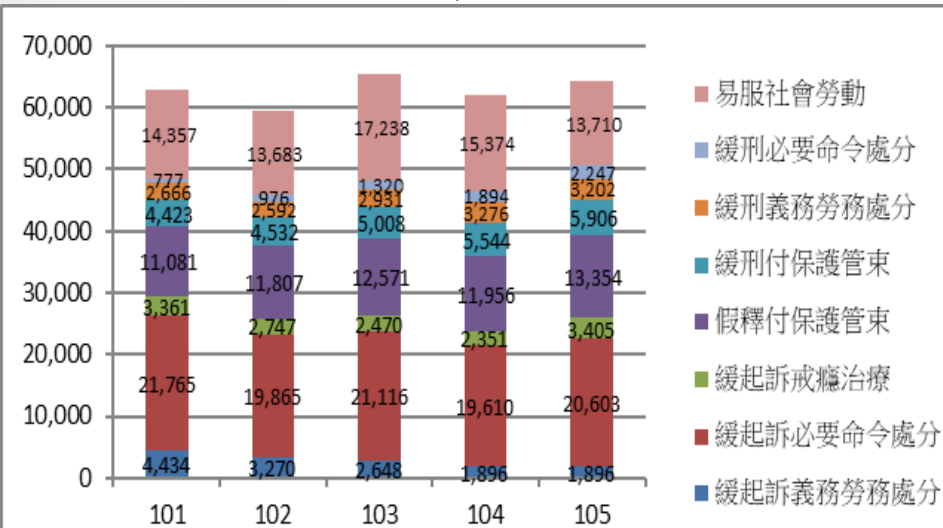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矯正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領域

- 105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13,354件；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5,906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2,499件、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3,710件

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

- 105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，總計88,674人，其中直接保護8,047、間接保護76,769人及暫時保護3,858人。
- 其中參加安置生產者490人、技能訓練1,360人、輔導就業2,010人、訪視受保護者最多，達48,092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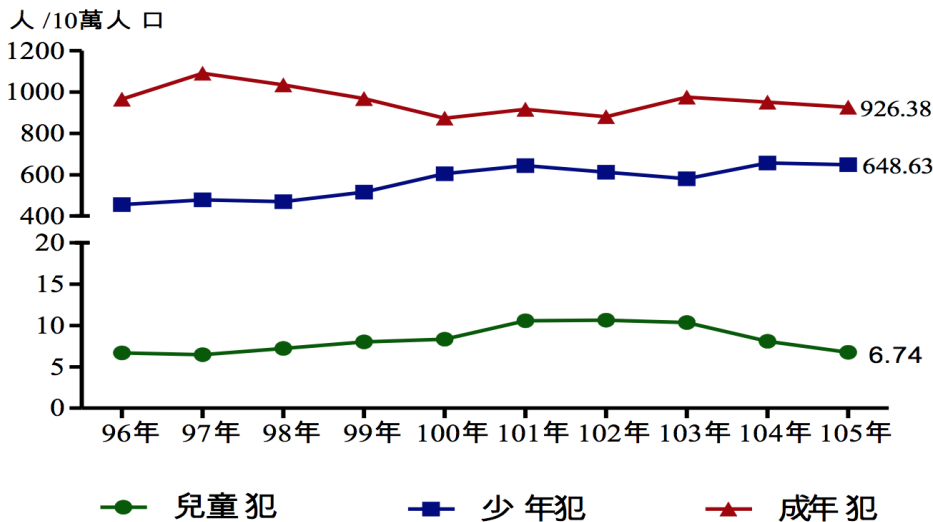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部份：持續推展刑事司法互助，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，並移交犯罪查扣之資產與罪贓



參、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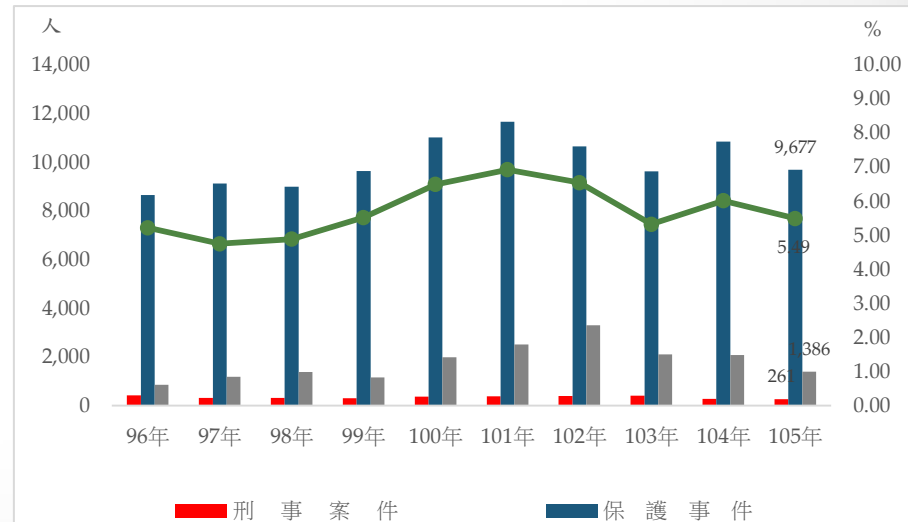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及兒童犯罪總人數迭有增減

- 兒少犯罪總人數於99年後逐年上升，至101年增至12,031人，但105年減至9,938人。
- 近10年少年人口數逐年遞減，但犯罪人口率卻時有增減，105年為每10萬人口中有648.62人犯罪，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6.74人。



保護案件佔95%，虞犯人數劇減

- 105年保護事件有9,677人，佔95%以上；刑事案件有261人；虞犯人數有1,386人，較104年的2,076減少690人。
- 兒少犯罪總人數佔總犯罪人數的5.49%。



參、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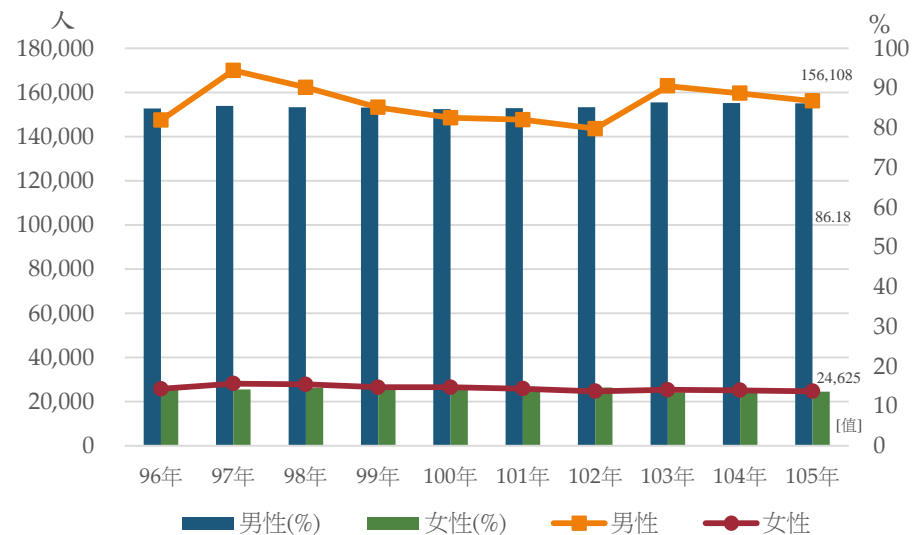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，年齡層偏高

- 近5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，以101年的4,020為最多，105年下降為3,380人
- 男性2,892人（占85.6%）、女性488人（占14.4%）。
- 羈押少年之年齡都以17歲以上至18歲未滿者為最高比例（約占26~29%之間），16歲以上至17歲未滿者次之（約占20%~22%之間）。

明陽中學收容之少年受刑人以男性為多，占九成六以上，但女性少年受刑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

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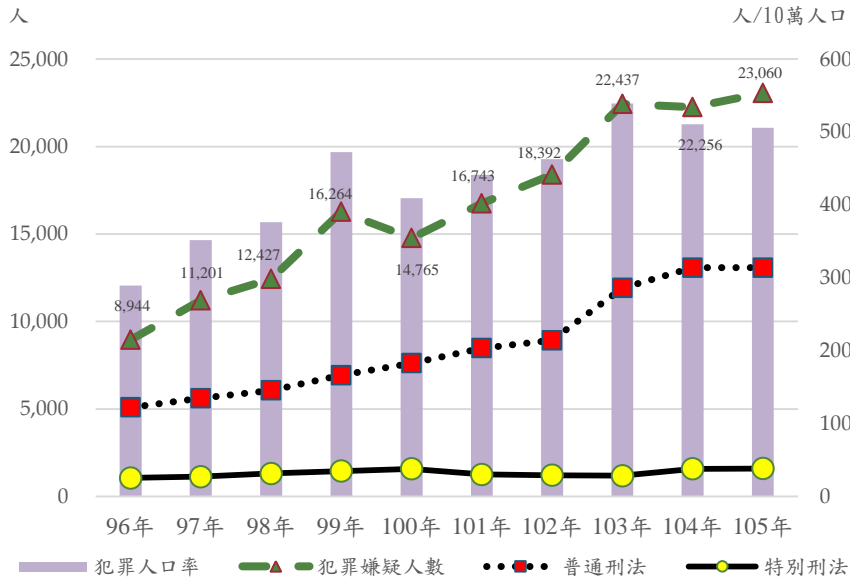
- 105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410.45人；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占13.60%。
- 近年女性犯罪有緩和趨勢，相較於96年下降4.34%。
- 女性犯罪以非暴力性類型為主，公共危險罪為多。



參、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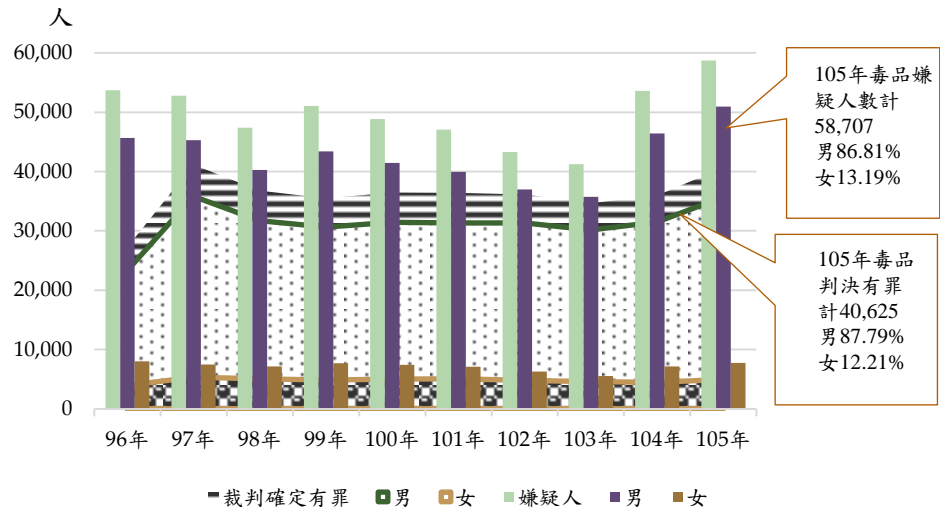
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

- 近10年高齡犯罪人口呈上升趨勢，105年達最高峰23,060人（占8.45%），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有505.79人。
- 除緩起訴外，觀勒、強制戒治、羈押、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上升趨勢。



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，二、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

- 毒品犯罪嫌疑人數除99年、104年、105年外，有逐年下降趨勢，以105年58,707人為最高。
- 105年因毒品罪判決確定有罪之男女比率為86.81%和13.19%。
- 100年後純施用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，超越一級毒品，105年施用一、二級毒品人數皆上升；製賣運輸二級毒品者亦於100年起躍居首位，三級毒品則自103年起躍居第二。105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人數較104年下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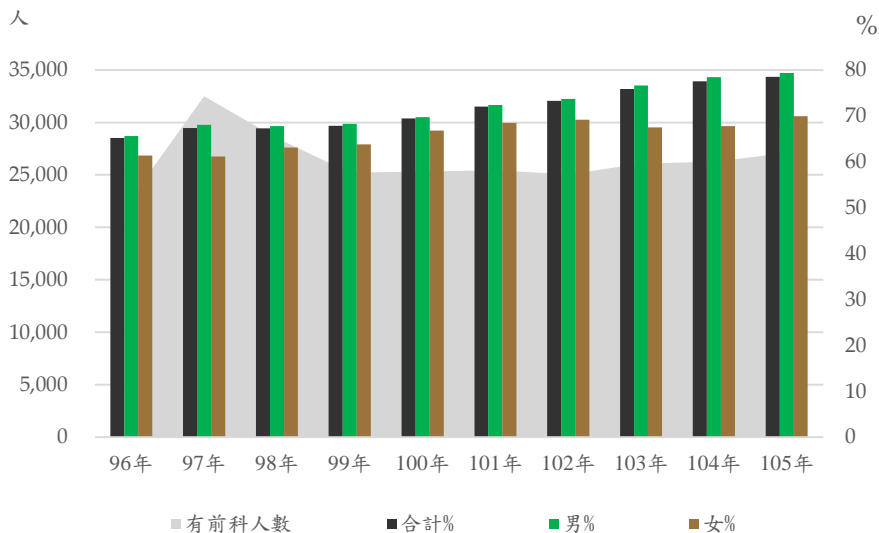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參、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(4)

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

-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呈上升趨勢；105年為78.54%，較96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13.37%。
- 105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、贓物罪、與搶奪/強盜罪。



非本國籍人犯罪呈下降趨勢

- 101年後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者有下降趨勢，但105年上升為1,327人。
- 觸犯普通刑法者占86.44%，觸犯特別法者占13.56%。
- 105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：越南、泰國、印尼和菲律賓，合計占81.24%。
- 105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，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、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；在特別刑法方面，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。

肆、犯罪被害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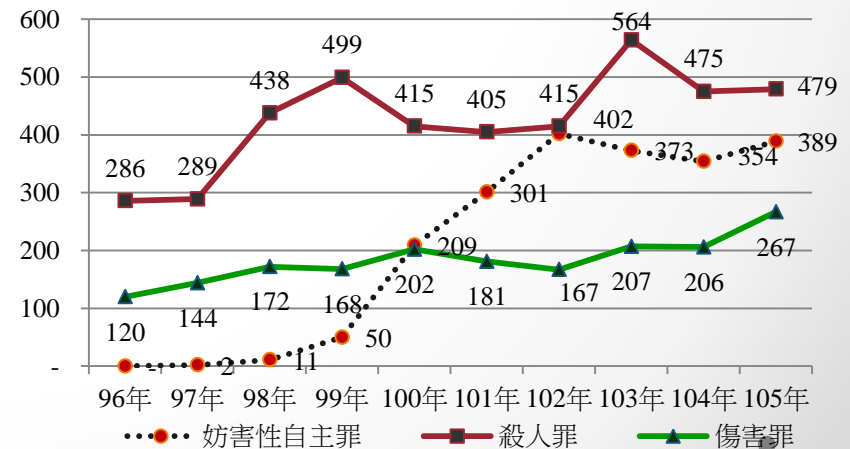
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，補償金額顯著上升

- 10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1,803件，為近10年來最高峰。
-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,178件終結案件中，決定補償有552件（占45.86%），相較於104年的490件（占45.67%）比率維持穩定。
- 補償金額合計35億698萬元，平均每件補償63萬5,322元，每人補償53萬7,880元。

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，女性有上升趨勢，以20歲未滿、無業較多

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、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並以因死亡而申請居多

- 申請之被害罪名，以殺人罪為最多(40.66%)，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(33.02%)，再其次為傷害罪(22.67%)。
- 105年因殺人、妨害性自主與傷害補償件數皆呈現上升趨勢。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－跨境電信詐欺（1）

詐欺犯罪手法演進

- 1945—1970年：此時期由於整體社會屬農業型態或輕工商業發展狀態，多以賭博詐欺、拾金詐欺（金光黨）、倒會、迷信詐欺居多。
- 1971—1990年：此時期因臺灣社會經濟蓬勃發展，冒貸、投資詐欺、破產詐欺等商業性詐欺逐漸增多。
- 1991—2004年：由於金融機構增多，電信業、網路科技發展迅速，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充斥，各種詐欺集團興起，於是各種傳統、商業及通訊金融詐欺增多。
- 2004年後：下圖

詐騙手法不斷翻新



詐騙管道持續增加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－跨境電信詐欺（2）



電信詐欺犯罪地點演變

- 單線時期
 - 臺對臺（1945-1999）
 - 兩岸對臺（2000-）
 - 兩岸對兩岸（2005-）
- 多線發展時期
 - 兩岸對他國（2006-）
 - 東南亞對兩岸（2009-）
 - 他國對兩岸（2012-）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跨境電信詐欺 (3)

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特性

- 企業化組織管理
- 資通匯流
- 遠端遙控
- 具高複製再生能力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跨境電信詐欺（4）



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者特徵

團體層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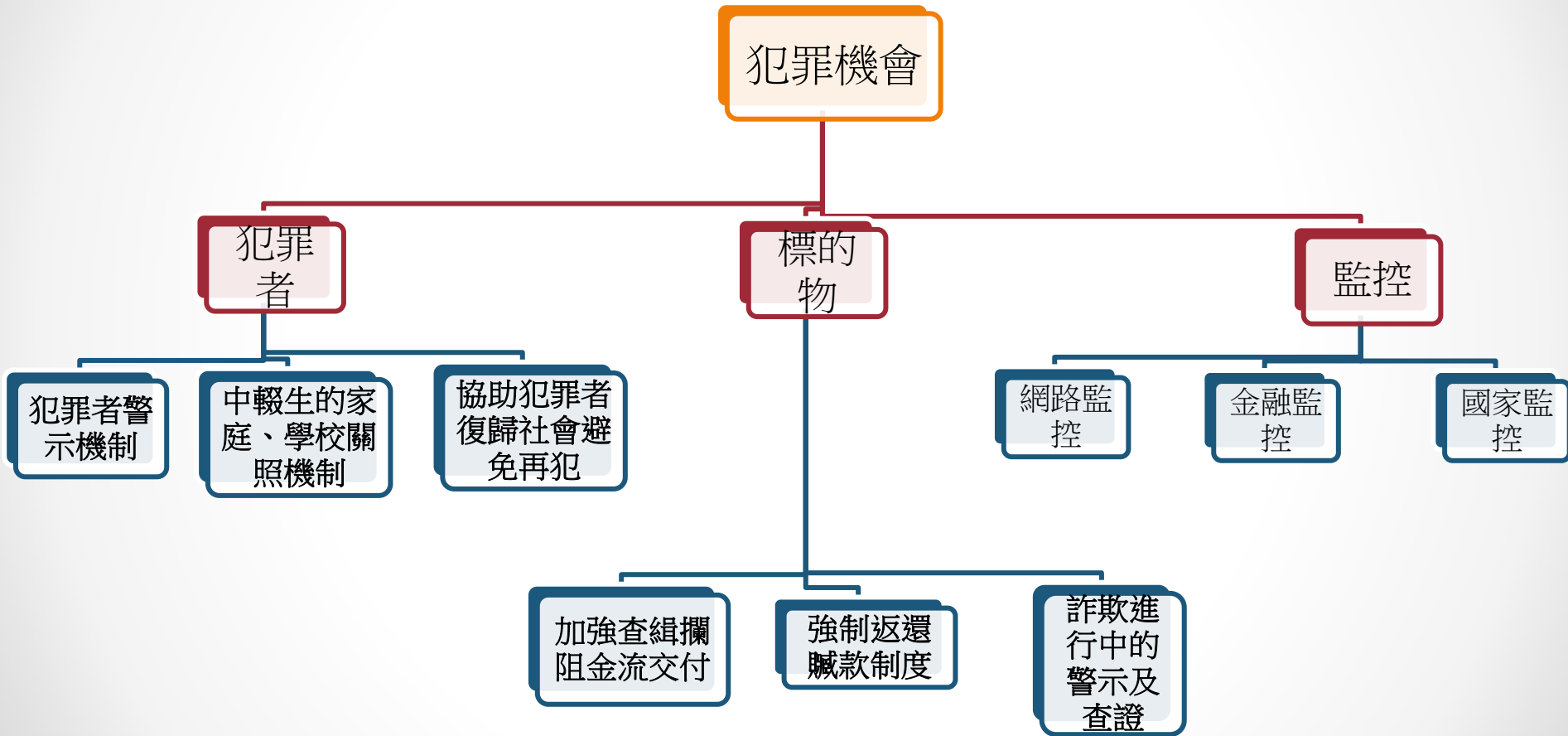
- 犯罪機會影響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
- 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規模大小
- 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招募
- 黑道介入（犯罪機會）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擴展

個人層面

- 人口特性
 - 21~45歲（臺籍）、30歲以下（中國籍）
 - 早期男性居多、女性漸增
 - 家境大多不好，首腦則家境尚可
 - 中輟生居多，工作經驗多元
 - 與結識幫派及吸毒經驗高度相關
- 加入原因
 - 家庭功能失調
 - 經濟誘惑
 - 偏差友伴
 - 躲避通緝
- 理性選擇
 - 起訴比例低
 - 刑責相對不高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跨境電信詐欺 (5)

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防制

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跨境電信詐欺（6）

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防制

- 空間分工
 - 追查兩岸免簽證或共同簽證國家
 - 拓展國際警務合作以彌補全球化漏洞
 - 強化境外取證合作以聯結證據
 - 加強證據認定
 - 司法互助協議增加「刑事訴訟移轉管轄」規定
- 社會網絡
 - 利用網絡連結進行交叉比對
 - 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 處遇政策（1）

- 施用毒品問題嚴重

我國每年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約萬人左右，雄踞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之前兩名，毒品收容人幾占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之半數，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。

- 近10年來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居高不下

104年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飆升至287人，較103年的173人多百餘人。而累計96年度至104年度為止，因施用毒品死亡之年齡層分布，以35歲至44歲間528人為最多；其次則為25歲至34歲間之425人。由此可知，因施用毒品死亡者多數集中於正值年富力強之青壯年族群，英年早逝，實為社會之損失。

-

-

-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 處遇政策 (2)

• 毒品施用者處遇現況

○ 司法處遇政策面之缺失

我國缺乏常設之國家級專責規劃、推動、督導機關及中途處遇機制，亦未落實就業輔導及更生保護。部會間防制作業各自運作，標準程序不一，防制資訊未能整合。

○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成效未如預期

但執行機關仍未脫離肅清煙毒條例時期所採用之高度戒護，集中管理及機構內之戒毒方式，過度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犯人，而忽略其病人之特質，且毒品處遇內容項目未具有多樣性。

○ 撤銷緩起訴比例甚高

目前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占緩起訴總人數之比例非高，依據法務統計資料顯示，以105年度為例，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個案人數僅3,206人，僅占起訴及緩起訴總人數2萬7,933人之11.5%，仍有成長進步之空間。

○ 監禁對毒品受刑人之矯治成效有限

施用毒品受刑人多為短刑期者，監獄中充斥短期受刑人之現象，造成個案進出矯正機關頻繁，不利處遇課程之規劃與團體治療之執行。藥癮者出監所後之復發預防，需要強而有力之「社會支持」，包含家庭、安置、職訓、就業、就醫及專業人員持續追蹤輔導等協助事項，均為藥癮者能否穩定復歸社會之重要因素。



伍、社會關注犯罪議題—第一、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(3)

處遇政策建議

- 建構完整社區資源網絡以預防施用毒品犯罪
- 近程目標應精進改良現行處遇架構
 - 強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
 - 改善毒品施用者社區處遇
 - 優化強制戒治處遇
- 辨識毒品核心人口
 - 建立鑑別毒品核心人口之標準
 - 針對毒品核心人口給予適當處遇
- 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
 - 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應立基於經驗證據
 - 建立評估處遇成效之多元指標
- 精進矯正機關系統性毒癮處遇模式
- 長程目標宜調整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架構



陸、政策建議 (1)

一、宜擴大實施沒收新制，全力追黑心錢

- 「刑法」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上路施行，追討犯罪之不當所得。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迄106年7月21日，沒收之金額已達600餘億元，成效卓著。未來宜擴大實施沒收新制，尤其對於社會矚目案件，如毒品犯罪、吸金詐欺犯罪、危害食安案件，務必強化沒收新制的運用，避免任何不法獲利，以遏止犯罪發生。

二、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持續嚴重，建議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、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矯正處遇

- 105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62,398人，其中短期人犯高達8成，顯示其進出頻繁，不但無益於教化，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。
- 建議對微罪及初犯者擴大採行社區矯正處遇，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、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、緩刑付保護管束、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。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，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；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，創造勞力產值；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、物力與財力。



陸、政策建議 (2)

三、宜持續落實「從優審核」假釋政策，並擴大遴選外役監適用對象

- 為鼓勵保持善行之受刑人，在假釋上從寬審核，給予儘早假釋之機會，目前成效顯著，總核准率已有明顯提升。
- 105年擴大遴選適用對象共完成辦理遴選4次，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1,261名，未來建議繼續擴大遴選適用對象，以利受刑人為逐步復歸社會之準備。

四、為使微罪受刑人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，建議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，解決履行完成率不佳問題

-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、學業與工作，不與社會脫節，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，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」，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（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）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，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，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。建議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。



陸、政策建議 (3)

五、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，研議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，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刑期受刑人

- 105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公共危險罪9,770人，遠高於超額收容人數達5,521人，對短期刑人犯而言，進入監所服刑，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，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，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，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，建議政府應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，以解決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，同時也可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刑期受刑人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。

六、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成效顯著，建議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，積極提供經濟、心理與法律協助

- 105年各地方法院（庭）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為9,666件。終結的人數為11,153人。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，約占90%。而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4,741人最多，訓誡者4,184人，感化教育者614人，安置輔導者138人最少，可謂比例明顯偏低，建議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之裁定能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比例。



陸、政策建議（4）

七、強化少年兒童之心理輔導，以強化其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，增進其生活適應

- 105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，有5,000人(占50.31%)。除了學校宜多提供親職輔導的課程給學童的父母外，也宜多提供認知、情緒、溝通與人際技巧與自我肯定訓練等層面的教育或輔導課程，以強化學童的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，以減低其不適應情形或從事犯罪行為。

八、各地方法院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宜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

- 105年各地方法院（庭）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為9,666件。終結的人數為11,153人。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，約占90%。而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4,741人最多，訓誡者4,184人，感化教育者614人，安置輔導者138人最少，可謂比例明顯偏低，建議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之裁定能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比例。



陸、政策建議（5）

九、檢視高齡犯罪者之特性與成因，及評估目前刑事司法處遇之適當性

- 近十年來，高齡犯罪者持續成長，除了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影響外，其特性與成因實有進行研究之必要；再者，現行的法院系統、審判程序、以及矯正處遇等均必須面對高齡犯罪者身心層面的特殊需求；再觀高齡犯罪者以違反公共危險罪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數，針對這樣的犯罪型態，建立社會福利的連結或許更為重要，監禁的效益值得深入探討。



柒、後續研究建議

- 一、針對短期自由刑人數及比率居高不下，建議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，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刑期受刑人。
- 二、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，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。
- 三、研擬累再犯罪特性、成因、與預防策略之研究。
- 四、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案件增多，應對外國移工的犯罪問題加以探究。
- 五、二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，原因須進一步瞭解，防制對策需進一步因應。



報告完畢 ...

感謝聆聽！敬請指教！